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9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第 11~19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20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2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22~26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7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29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32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33 頁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提昇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3,624 萬元，較預算數 19 億 9,180 萬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減少 7 億 5,556 萬元，約 37.93%，主要係因配合菸酒稅法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降低，以致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69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0 億 6,243 萬 2 千元，減少 7 億 5,552 萬 8 千元，約 36.63%，主要係因應菸酒稅法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大幅減少，業務相對減少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7,06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7,063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3 萬 2 千元，約 0.05%，主要係因配合菸酒稅法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降低，致徵收收入實際數減少

二、上(96)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 億 1,519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9,005 萬 5 千元，增加 2,513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4.2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 億 5,364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649 萬 5 千元，減少 5,284 萬 8 千元，執行率 87%，係因部分業務計畫尚未撥款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 億 6,154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8,356 萬元，增加 7,798 萬 6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預計收入 10 億 4,8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2,318 萬元。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48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53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計畫 5 億 3,711 萬 2 千元：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1)：「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菸害防制相關教育及訓練、傳播宣導、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戒菸班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6,38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0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昇民眾對菸害防制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轄區戒菸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提高各縣市戒菸率。

2.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大專校園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工作等，所需經費計 9,981 萬，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157 萬 2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首次吸菸年齡及每年菸品消耗量；減少二手菸的危害，減少家中、學校、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比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家園；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建構職場無菸環境；建構相關支持系統，營造健康安全的無菸校園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昇反菸意識；結合各領域的力量擴大無菸生活範圍和提高抗菸、拒菸意識，建構無菸環境；提供菸害防制法律相關服務，減少二手菸危害，提昇國人生活品質。

3.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全國免付費戒菸諮詢專線、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網絡、門診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戒菸服務行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1,5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9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意圖比率及戒菸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比率，並進而減少危害健康及二手菸的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廣告媒體置入及菸商贊助監測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發展及監測等，所需經費計 2,6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3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衛生政策參考依據，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

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多邊國際合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所需經費計 1,30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33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知識、態度及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多邊合作關係，提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相關癌症診療品質提昇人員培訓、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整合型研究(包括篩檢工具開發)、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先驅計畫及泌尿系統癌症診療資料建立與品質提昇、建立癌症登記申報監測評估系統及安寧緩和醫療服務等工作，所需經費計 1 億 1,86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606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昇民眾對癌症預防及相關服務提供之認知；利用健康促進學校平台，於小學全面推動無檳榔文化；降低國人嚼食檳榔率，並可減少因嚼食檳榔所引致之口腔癌；提高癌症診療照護與癌症病人安寧療護品質，長期以達降低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建立癌症防治監測資料庫，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之實證依據。

(二)衛生保健計畫 5 億 4,296 萬 7 千元：

1. 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1)：「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所需經費計 1 億 6,38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0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全國衛生保健工作服務品質之提昇，以增進國民健康之福祉；以公正、客觀的審查機制保障研究品質，並提供政府衛生決策的依據及重要解決對策。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為建立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申報系統、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昇及人員培訓、癌症病友支持與服務業務等，所需經費計 3,92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279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民眾癌症篩檢涵蓋率，早期發現癌症予以轉介治療並提供支持性服務，以提高癌症病人存活率。
3. 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整合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資源，建立老人健康及慢性疾病防治及其健康促進體系，強化服務品質，以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4,61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17 萬 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引導國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加強老人及慢性病患健康促進，建構慢性病醫療照護網絡，提昇中老年照護品質及病人自我照護能力，以維護國人健康。

4.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社區安全與監測、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工作；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照護系統及中老年視力健康照護、健康促進學校、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所需經費計 4,61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70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盛行率、視障比率及 15-19 歲未成年婦女生育率，提昇國人社區安全促進觀念，提供優質之健康服務，建立健康之生活型態，以促進國人健康。

5. 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提昇生育保健服務品質、普及照顧弱勢孕產婦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3,73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6.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建置職業衛生服務網絡及輔導職場推動健康促進，營造健康職場；辦理環境污染危害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推廣健走健身活動、健康體能促進計畫及社區健康飲食計畫，鼓勵國人養成健康生活型態；推動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生所服務品質提昇計畫、建立衛生所服務流程參考規範等；推動健康促進社區認證工作，及建置健康促進醫院網絡等，所需經費計 4,2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1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健康的職場環境，以提昇員工健康狀態；推廣健康體能及社區健康飲食，提昇國人健康體能及培養健康飲食習慣；推動全國基層衛生保健工作服務品質之提昇，建立健康的社區，以增進國民健康之福祉。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昇、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及參與國際事務並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會議等，所需經費計 3,66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4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考核地方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作為全國性健康政策之檢討，以利提昇國民健康品質；提昇行政效率及確保與民眾隱私有關資料庫之安全；建構國民健康調查工作網絡，搜集、追蹤、分析運用衛生保健相關資料，提昇政策推廣效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8.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服務、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衛生教育主軸宣導、評估計畫及建置學校衛生教育宣導通路等，所需經費計 3,1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30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透過創新及多元衛生教育模式，提高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民眾接受健康行為之知識、態度、技能，以促進民眾健康的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讓衛教資訊單純化，使民眾易於瞭解及接受；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74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4 萬 1 千元。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5,33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8,011 萬元，減少 1 億 2,671 萬 5 千元，約 10.74%。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8,7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8,844 萬 1 千元，減少 4 億 93 萬 2 千元，約 26.94%。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411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33 萬 1 千元比較，減少 2 億 7,421 萬 7 千元，約 88.94%。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236,240	基金來源	1,053,395	1,180,110	-126,715
1,228,133	徵收收入	1,048,500	1,171,680	-123,180
1,228,13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048,500	1,171,680	-123,180
5,918	財產收入	4,895	8,430	-3,535
5,918	利息收入	4,895	8,430	-3,535
2,189	其他收入	-	-	-
2,189	雜項收入	-	-	-
1,306,904	基金用途	1,087,509	1,488,441	-400,932
635,193	菸害防制計畫	537,112	745,272	-208,160
665,816	衛生保健計畫	542,967	736,480	-193,513
5,8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430	6,689	741
-70,664	本期賸餘(短絀一)	-34,114	-308,331	274,217
767,874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388,879	482,772	-93,893
697,21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354,765	174,441	180,324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1,053,395 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收入 1,048,500 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048,500千元：依菸酒稅法第22條規定，稽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私劣菸品查緝、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及社會福利；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前項菸品健康福利捐6%供作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本年度預計可徵收17,475,400千元，其中6%計1,048,5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 4,895 千元

利息收入4,895千元：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定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2.26%，以存入1年計4,520千元；活期儲蓄存款50,000千元，年利率0.75%，以存入1年計375千元，合計本年度計編列4,895千元。

貳、基金用途預計 1,087,509 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537,112 千元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63,860 千元

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9點(1)：「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30%。」規定辦理。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二)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99,810 千元

1. 反菸企劃及活動 7,000 千元。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20,000 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拒菸、菸害宣導相關活動 5,000 千元。
4. 台灣菸害年報編撰 700 千元。
5. 大專院校菸害防制專案 5,000 千元。
6. 菸害防制教學課程研發專案 1,500 千元。
7. 推動無菸公共場所專案 5,000 千元。
8.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 14,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3,038 千元。
10.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工作 4,000 千元。
11. 研發菸害防制教育傳播 3,000 千元。
12.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8,451 千元。
13. 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16,521 千元。
14. 推動職場菸害防制工作 6,600 千元。

(三)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5,500 千元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20,000 千元。
2. 辦理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 80,000 千元。
3.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 7,500 千元。
4. 戒菸服務行銷 8,000 千元。

(四)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6,300 千元

1.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4,500 千元。
2.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 2,000 千元。
3. 菸品廣告、媒體置入及菸商贊助等監測調查 2,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4. 成人吸菸行為調查 2,000 千元。
5. 菸品消費行為調查 2,800 千元。
6. 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1,000 千元。
7. 醫學院校暨醫事人員吸菸行為調查 2,000 千元。
8. 菸害防制政策資料庫計畫 3,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3,000 千元。
10.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 2,000 千元。
11.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等 2,000 千元。

(五)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3,014 千元

1.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 600 千元。
2. 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 800 千元。
3. 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之法規訓練 2,000 千元。
4.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 2,000 千元。
5. 多邊國際合作方案 6,000 千元。
6. 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 581 千元：全球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美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西太平洋區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東南亞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歐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菸害防制專案會議等。
7. 青少年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計畫 313 千元。
8. 菸害防制法制國際交流計畫會議 220 千元。
9. 戒菸制度交流工作計畫 250 千元。
10. 全球吸菸行為調查國際交流專案計畫 250 千元。

(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118,628 千元

1.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減少致癌因子暴露、認識癌症早期症狀正確就醫、定期篩檢及接受安寧療護等 16,120 千元。
2. 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軍隊有關口腔癌危險因子介入教育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及戒除工作 16,914 千元。

3. 推動癌症診療品質提昇及人員培訓 26,084 千元。
4. 推動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業務 10,000 千元。
5.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 18,000 千元。
6. 辦理癌症相關整合型研究(包括篩檢工具開發)、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先驅計畫及泌尿系統癌症診療資料建立與品質提升等 31,510 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542,967 千元

(一)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63,860 千元

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1)：「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辦理。

1. 補助全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2. 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9,269 千元

1. 建立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申報系統 22,406 千元。
2. 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昇及人員培訓 13,863 千元。
3. 建構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網絡 3,000 千元。

(三)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46,164 千元

1. 辦理老人健康、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防治衛教宣導及教材印製等 2,787 千元。
2. 辦理提昇老人健康促進計畫 2,300 千元。
3. 研發以學校為基礎之預防糖尿病健康促進、職場為基礎之代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謝症候群健康促進等之工作模式及健康促進機構計畫 9,610 千元。

4. 辦理預防糖尿病學習型組織增能計畫 3,500 千元。
5. 辦理全民飲食減鹽議題行銷及行動計畫 5,287 千元。
6. 辦理全民血壓監測計畫 6,100 千元：
 - (1) 民眾血壓監測自動語音提示系統之建立與推廣計畫。
 - (2) 高血壓病患及高血壓前期民眾在家自我監測血壓議題之行銷及行動計畫。
7.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結果相關資料分析 600 千元。
8. 辦理呼吸道健康認知提昇與疾病防治計畫 3,936 千元。
9. 辦理腎臟保健與疾病防治計畫 6,500 千元。
10. 辦理中老年生活品質提昇計畫 2,000 千元。
11. 辦理國外相關業務學術交流 485 千元。
12.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計畫 3,059 千元。

(四)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6,168 千元

1. 辦理社區安全與監測，減少危險因子之傷害 6,296 千元。
2. 辦理嬰幼兒、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聽障兒童轉介矯治等，加強推動聽力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矯治等工作 869 千元。
3. 辦理口腔保健工作，全面推廣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計畫及國民口腔健康五年計畫之相關工作 18,622 千元。
4. 辦理視力保健，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及追蹤品質監控、視力（學童視力、社區防盲）眼睛健康促進，捐補助設置視力保健中心及社區視力保健服務網等工作 2,507 千元。
5. 辦理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如健康飲食等），獎助公私立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及青少年網站維護等 13,782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6.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3,498 千元。
 7. 辦理兒童健康促進委員會 594 千元。
- (五) 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37,386 千元
1. 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 4,970 千元。
 2. 辦理母乳哺育推廣計畫：母乳哺育諮詢網絡、社區母乳志工支持網絡、營造職場親善哺乳環境 4,960 千元。
 3. 婦幼國際交流計畫 1,500 千元。
 4.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促進與教材改進 1,437 千元。
 5. 建構兒童照護支持環境 1,978 千元。
 6. 辦理兒童保健服務品質提昇 1,266 千元。
 7. 辦理罕見疾病防治宣導 3,072 千元。
 8.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工作：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確診、海洋性貧血檢查、染色體分析、產前遺傳診斷及特殊群體實施避孕等補助或減免 85,765 千元。
 9. 遺傳諮詢網頁、罕見疾病系統及分析資料庫維護 1,144 千元。
 10. 提昇遺傳諮詢中心服務品質及建置服務體系 3,299 千元。
 11. 辦理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用、特殊營養食品、罕見疾病藥物及至國外代行檢驗費用 27,650 千元。
 12. 參訪歐洲人工流產諮商實際運作經驗 345 千元。
- (六)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42,201 千元
1. 落實培訓基層公共衛生人員，提昇公共衛生人員之專業能力辦理相關訓練 1,434 千元。
 2. 推動衛生所服務品質提昇，辦理衛生所功能檢討及建立衛生所服務流程參考規範等 2,177 千元。
 3.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衛教資料，以及建立國內相關資料 2,620 千元。
 4. 推廣健走健身活動及健康體能促進、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 1,568 千元。
5. 辦理社區健康飲食宣導，製作與印製社區健康飲食衛教資料，以及建立國內相關資料 4,785 千元。
 6. 推動社區健康飲食並辦理相關研習會、獎勵社區健康飲食交流活動 5,203 千元。
 7. 推動健康促進社區認證工作，建立相關品質基準，辦理成果發表會 7,900 千元。
 8. 輔導及推展台灣地區醫療院所加入健康促進醫院之行列，並建置健康促進醫院網絡 1,580 千元。
 9. 辦理社區、醫院、城市等場域健康促進研習會及相關宣導活動 1,247 千元。
 10.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輔導中心計畫，建置職業衛生保健醫療服務網絡，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評選表揚績優健康職場 7,856 千元。
 11. 辦理環境污染危害之特定物質引起健康風險監測工作及相關健康評估計畫；輔導各級衛生單位辦理環境污染健康危害之健康照護計畫 4,072 千元。
 12. 辦理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辦理職業衛生保健相關研習訓練 1,759 千元。
-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6,619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 9,268 千元
辦理全國保健會議、進行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評價及輔導工作，協助辦理全國各縣市衛生保健發展及研究。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昇 7,606 千元
 - (1) 辦理網路線上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運。
 - (2) 辦理健康促進各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推行改善及第三方稽核。
 -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應用與推動。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4) 提昇各項專案執行效率及簡化行政流程。
-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 16,522 千元
 - (1) 運作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
 - (2)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 (3)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 4. 參與重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3,223 千元。

(八)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31,300 千元

- 1. 推展衛生教育服務、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10,300 千元。
-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學校、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21,000 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430 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6,400	
本期賸餘(短絀-)	-34,11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86	1. 流動資產增加3,768千元，包括應收利息增加14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3,620千元。 2.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48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0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546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46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274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1,048,5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048,500	依菸酒稅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4,895	
利息收入	千元			4,895	(1)預估每月平均活期儲蓄存款額度50,000千元，年利率0.75%計息，利息收入37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2.26%，利息收入4,520千元。
合 計				1,053,39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35,193	菸害防制計畫	537,112	745,272	
98	用人費用	114	87	
98	超時工作報酬	114	87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11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7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47千元。
164,595	服務費用	190,840	223,331	
5	郵電費	115	140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編列11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2,670	旅運費	3,078	3,693	參加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98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7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12千元。 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2,01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5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614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50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8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6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4千元。
41,9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923	38,108	印製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66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763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900千元。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廣(公)告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6,000千元。 菸害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6,26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0,26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6,000千元。
7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	175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51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45千元。
	保險費	34	35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4千元。
5,664	一般服務費	6,155	6,720	為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代理(辦)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千元。 辦理菸害防制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15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85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300千元。
114,223	專業服務費	147,484	174,460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編列91,868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5,568千元。 2、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35,500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10,800千元。 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千元。 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1,43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68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65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43,560千元： 1、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11,0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2,56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編列7,400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5,4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00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12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4	材料及用品費	440	545	
214	用品消耗	440	545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44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4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0千元。
1,275	租金、償債與利息	491	844	
24	地租及水租	60	200	辦理相關活動之場地租借編列6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5千元。
961	房租	105	145	業務用之房屋租借：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5千元。
	機器租金	10	100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2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36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5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千元。
264	什項設備租金	264	363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64千元。
469,0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5,227	520,465	
468,9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5,210	519,205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菸害防制工作編列49,48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00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6,0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5,48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295,73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163,860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4,000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80,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4,500千元。 5、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3,370千元。
6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	260	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7千元。
665,816	衛生保健計畫	542,967	736,480	
234	用人費用	283	427	
234	超時工作報酬	283	427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28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67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6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3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4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9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64千元。
190,081	服務費用	170,330	224,841	
47	郵電費	94	197	郵寄、聯繫業務相關資料及訊息編列94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8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5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6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782	旅運費	8,513	6,999	參加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國內旅費編列2,53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5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05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6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2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018千元。 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5,88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625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485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0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45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1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918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9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71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千元。
15,2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59	22,128	印製衛生保健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3,509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8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5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230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3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3千元。 以多元媒體推廣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400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0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0千元。 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850千元： 1、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0千元。 3、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0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50千元。
13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59	100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59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8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00千元。
	保險費	15	25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編列15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千元。
9,307	一般服務費	7,947	8,884	為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代理(辦)費：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750千元。 辦理衛生保健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19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3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61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5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237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7,553	專業服務費	146,843	186,508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編列75,699千元：</p> <p>1、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2,150千元。</p> <p>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80千元。</p> <p>3、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9,400千元。</p> <p>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5,137千元。</p> <p>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6,282千元。</p> <p>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9,250千元。</p> <p>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編列165千元：</p> <p>1、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5千元。</p> <p>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千元。</p> <p>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50千元。</p> <p>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2,798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4千元。</p> <p>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400千元。</p> <p>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830千元。</p> <p>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26千元。</p> <p>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54千元。</p> <p>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84千元。</p> <p>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50千元。</p>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50,418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4,000千元。</p> <p>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355千元。</p> <p>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900千元。</p> <p>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4,163千元。</p>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編列5,977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100千元。</p> <p>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60千元。</p> <p>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17千元。</p> <p>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1,786千元：</p> <p>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500千元。</p> <p>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052千元。</p> <p>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25千元。</p> <p>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709千元。</p>
1,410	材料及用品費	2,195	3,783	
53	使用材料費	219	155	<p>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編列219千元：</p> <p>1、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5千元。</p> <p>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千元。</p> <p>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60千元。</p>
1,357	用品消耗	1,976	3,628	<p>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1,976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0千元。</p> <p>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0千元。</p> <p>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28千元。</p> <p>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3千元。</p> <p>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7千元。</p> <p>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298千元。</p>
11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99	590	
13	地租及水租	40	155	<p>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編列40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9千元。</p> <p>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9千元。</p> <p>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千元。</p> <p>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機器租金	50	155	業務用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5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40千元。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	170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1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3千元。
91	什項設備租金	91	11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1千元。
473,9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9,960	506,839	
173	會費	179	181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9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5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60千元。
472,3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8,195	504,628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衛生保健工作編列83,04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6,0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7,0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824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0,566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65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1,00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編列285,155千元：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編列163,86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00千元。 3、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475千元。 4、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870千元。 5、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7,250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700千元。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1,000千元。
7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31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0千元。
1,41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66	1,720	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編列1,566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6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500千元。
5,8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430	6,689	
34	用人費用	34	39	
34	超時工作報酬	34	39	兼任人員加班費及逾時誤餐費編列34千元。
5,773	服務費用	7,072	6,463	
129	旅運費	150	150	國內旅費編列150千元：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200	補助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編列100千元。
1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8	10	什項設備修護費編列18千元。
5,555	一般服務費	6,013	6,003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編列6,013千元。
10	專業服務費	791	100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50千元。 2、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用編列741千元。
88	材料及用品費	324	187	
5	使用材料費	120	60	辦公及業務需要設備零件等編列120千元。
83	用品消耗	204	12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204千元。
1,306,904	合 計	1,087,509	1,488,44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537,112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63,8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99,81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5,5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6,3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3,0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118,6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542,967	
1. 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63,8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9,26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 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46,16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6,16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 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37,38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42,20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6,61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31,3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43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87,50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6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01,569	資 產	361,122	393,208	-32,086
701,569	流動資產	361,122	393,208	-32,086
701,460	現金	357,274	393,128	-35,854
109	應收款項	228	80	148
	預付款項	3,620	-	3,620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701,569	資產總額	361,122	393,208	-32,086
4,359	負 債	6,357	4,329	2,028
359	流動負債	1,766	284	1,482
-	短期債務	-	-	-
359	應付款項	1,766	284	1,482
-	預收款項	-	-	-
4,000	其他負債	4,591	4,045	546
4,000	什項負債	4,591	4,045	546
697,210	基金餘額	354,765	388,879	-34,114
697,210	累積餘絀(-)	354,765	388,879	-34,114
697,210	累積賸餘	354,765	388,879	-34,114
701,56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61,122	393,208	-32,086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 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80,07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37,112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163,860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99,810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115,5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26,300千元。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13,014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18,628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42,967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163,86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9,269千元。
					3.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46,164千元。
					4.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6,168千元。
					5.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137,386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42,201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36,619千元。
					8.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31,3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1,481,752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745,272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736,480	
前年度決算數				1,301,00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635,19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65,816	
94年度決算數				4,014,448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47,09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2,967,355	
93年度決算數				1,436,482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725,522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710,96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114	114
兼任人員																			114	114
衛生保健計畫																			283	283
兼任人員																			283	2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4	34
兼任人員																			34	34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431	43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 害 防 制 計 畫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366	553	用人費用	431	114	283	34
366	553	超時工作報酬	431	114	283	34
360,449	454,635	服務費用	368,242	190,840	170,330	7,072
52	337	郵電費	209	115	94	-
10,581	10,842	旅運費	11,741	3,078	8,513	150
57,276	60,4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782	33,923	6,759	100
228	28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28	51	159	18
-	60	保險費	49	34	15	-
20,526	21,607	一般服務費	20,115	6,155	7,947	6,013
271,786	361,068	專業服務費	295,118	147,484	146,843	791
1,712	4,515	材料及用品費	2,959	440	2,195	324
58	215	使用材料費	339	-	219	120
1,654	4,300	用品消耗	2,620	440	1,976	204
1,388	1,434	租金、償債與利息	690	491	199	-
37	355	地租及水租	100	60	40	-
961	145	房租	105	105	-	-
-	255	機器租金	60	10	50	-
35	20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52	18	-
355	473	什項設備租金	355	264	91	-
942,989	1,027,3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5,187	345,227	369,960	-
173	181	會費	179	-	179	-
941,267	1,023,8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3,405	345,210	368,195	-
139	1,31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	20	-
1,410	1,9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83	17	1,566	-
1,306,904	1,488,441	合 計	1,087,509	537,112	542,967	7,43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	-	-	-	
負債	-	-	-	-	